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獲美國證券法及根據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則除外，或(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由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在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數量及方式而可能達致的較高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進一步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H股的需求及其價格或會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Suzhou Dongsh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3,783,2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905,5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7,877,7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86.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384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ZHOU DONGSH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384
股份簡稱	東山精密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86.80港元
最高發售價	93.80港元
行使發售價調整權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113,783,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5,905,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107,877,700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 ^{附註}	1,945,390,732

附註：包括6,046,200股庫存股份。

超額配股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7,067,400
— 國際發售	17,067,400

該等超額配股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割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9,876.38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59.44)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716.94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5,905,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107,877,700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目的對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按比例進行調整。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484
獲接納申請數目	4,484
認購水平	0.52倍
觸發回補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1,378,400
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472,9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重新分配)	5,905,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5.19%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姓名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81
認購水平	3.17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2,404,800
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5,472,9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107,877,7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4.81%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及(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外，(i)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認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認購人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方)與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認購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方)與任何其他各方(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股份認購、購買、出售、轉讓或估值的附帶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協議)；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項下任何承配人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認購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H股的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2、3}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4}	現有股東
Aurora SF	13,562,000	11.92%	0.70%	否
香港永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永聯投資」) ^{附註5}	3,366,700	2.96%	0.17%	否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摩根資產 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6,781,000	5.96%	0.35%	是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libaba Investment」)	4,068,600	3.58%	0.21%	否
CPE Bodhi Investment Limited (「CPE Bodhi」)	3,435,700	3.02%	0.18%	否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LMR」)	2,712,400	2.38%	0.14%	否
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 (「GSC Fund 1」)、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 (「Vision Fund 1」)、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3 SP (「Vision Fund 3」)、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Fund 1 SP (「Horizon Fund 1」)及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Next Fund SP (「Horizon Next Fund」，與GSC Fund 1、Vision Fund 1、Vision Fund 3及Horizon Fund 1統稱「睿遠基金」)	2,712,400	2.38%	0.14%	是
Montage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Montage HK」)	2,260,300	1.99%	0.12%	否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 管理」)	1,808,200	1.59%	0.09%	是
Spring River Greater China Fund	1,808,200	1.59%	0.09%	否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H股的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2、3}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4}	現有股東
Jane Street Singapore Pte. Limited (「簡街」)	1,808,200	1.59%	0.09%	否
晶合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香港」)	1,717,800	1.51%	0.09%	否
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保銀」)	1,356,200	1.19%	0.07%	否
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飛速創新」)	1,356,200	1.19%	0.07%	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	1,356,200	1.19%	0.07%	否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新華資產 管理」)	1,356,200	1.19%	0.07%	否
Ghisallo Fund Master Ltd. (「Ghisallo」)	1,356,200	1.19%	0.07%	否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Jump Trading」)	1,356,200	1.19%	0.07%	否
一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村資本」)	1,356,200	1.19%	0.07%	否
羅仲立先生	1,356,200	1.19%	0.07%	否
總計	56,891,100	50.00%	2.93%	—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H股的概約百 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2、3}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4}	現有股東
--------------------	----------------	--	---	------

附註：

-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3) 除了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還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獲配發進一步的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會受到下文所述的禁售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4) 未計及6,046,200股庫存股份。
-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項下有關分配至基石配售的隱含上限(該上限將基石配售限制為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全權酌情以非按比例基準將分配予永聯投資的發售股份數目由7,956,300股發售股份減少至3,366,700股發售股份。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姓名／名稱	獲配發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H股的概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2}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有關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525,000	0.46%	0.03%	易方達基金管理亦管理其他基金產品，合計持有本公司超過1%的已發行股本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15,000	0.01%	0.00%	易方達香港由易方達基金管理全資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亦管理其他基金產品，合計持有本公司超過1%的已發行股本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姓名／名稱	獲配發發售 股份數目	佔 全球發售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權 未獲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權未獲行使 及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2}	關係
永聯投資	10,100,600	8.88%	0.5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4,245,200	3.73%	0.2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摩根大通證券	9,000	0.008%	0.00%	基石投資者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
Alibaba Investment	3,054,000	2.68%	0.16%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LMR	896,000	0.79%	0.05%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睿遠基金	270,000	0.24%	0.0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Montage HK	1,670,000	1.47%	0.09%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東方資產管理	1,103,000	0.97%	0.06%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896,000	0.79%	0.05%	基石投資者簡街的緊密聯繫人
天弘基金	450,000	0.40%	0.0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姓名／名稱	獲配發發售 股份數目	佔 全球發售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權 未獲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權未獲行使 及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2}	關係
新華資產管理	535,000	0.47%	0.03%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Ghisallo	162,000	0.14%	0.01%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Jump Trading	767,000	0.67%	0.04%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OCBC Singapore」)	896,000	0.79%	0.05%	OCBC Singapore作為華西村投資有限公司的錨定投資的掉期提供商，華西村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基石投資者一村資本為同一集團成員
獲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易方達基金管理	525,000	0.46%	0.03%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易方達香港	15,000	0.01%	0.00%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姓名／名稱	獲配發發售股份數目	佔 全球發售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權 未獲行使及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權未獲行使 及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2}	關係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擔任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	720,000	0.63%	0.04%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	90,000	0.08%	0.00%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9,000	0.01%	0.00%	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未計及6,046,200股庫存股份。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袁永剛先生	302,781,254	—	—	15.61%	2027年4月2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2027年10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5}
袁永峰先生	247,526,917	—	—	12.76%	2027年4月2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2027年10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5}
袁富根先生	58,796,052	—	—	3.03%	2027年4月2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2027年10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5}
總計	609,104,223	—	—	31.41%	—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未計及6,046,200股庫存股份。
-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個六個月期間所需的禁售期於2027年4月27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所需的禁售期於2027年10月27日結束。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4)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該等控股股東將不會停止擔任控股股東。					
(5) 於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Aurora SF	13,562,000	11.92%	0.70%	2027年4月27日
永聯投資	3,366,700	2.96%	0.17%	2027年4月27日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6,781,000	5.96%	0.35%	2027年4月27日
Alibaba Investment	4,068,600	3.58%	0.21%	2027年4月27日
CPE Bodhi	3,435,700	3.02%	0.18%	2027年4月27日
LMR	2,712,400	2.38%	0.14%	2027年4月27日
睿遠基金	2,712,400	2.38%	0.14%	2027年4月27日
Montage HK	2,260,300	1.99%	0.12%	2027年4月27日
東方資產管理	1,808,200	1.59%	0.09%	2027年4月27日
Spring River Greater China Fund	1,808,200	1.59%	0.09%	2027年4月27日
簡街	1,808,200	1.59%	0.09%	2027年4月27日
晶合集成香港	1,717,800	1.51%	0.09%	2027年4月27日
保銀	1,356,200	1.19%	0.07%	2027年4月27日
飛速創新	1,356,200	1.19%	0.07%	2027年4月27日
天弘基金	1,356,200	1.19%	0.07%	2027年4月27日
新華資產管理	1,356,200	1.19%	0.07%	2027年4月27日
Ghisallo	1,356,200	1.19%	0.07%	2027年4月27日
Jump Trading	1,356,200	1.19%	0.07%	2027年4月27日
一村資本	1,356,200	1.19%	0.07%	2027年4月27日
羅仲立先生	1,356,200	1.19%	0.07%	2027年4月27日
總計	56,891,100	50.00%	2.93%	—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2}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	------------------------	--	--	-----------------------------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未計及6,046,200股庫存股份。
- (3)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需的禁售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包括該日)，至上市日期後滿六(6)個月之日(即2027年4月27日)止(包括該日)。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且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且新H股 已發行)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且新H股 已發行)
最大	13,562,000	12.57%	10.85%	11.92%	10.36%	13,562,000	0.70%	0.69%
前5大	56,235,800	52.13%	45.01%	49.42%	42.98%	61,173,330	3.14%	3.12%
前10大	80,213,700	74.36%	64.20%	70.50%	61.30%	85,151,230	4.38%	4.34%
前25大	112,374,900	104.17%	89.94%	98.76%	85.88%	126,905,230	6.52%	6.47%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佔上市後 已發行 H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H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 且新H股 已發行)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最大	13,562,000	12.57%	10.85%	11.92%	10.36%	11.92%	10.36%	13,562,000	13,562,000
前5大	56,235,800	52.13%	45.01%	49.42%	42.98%	49.42%	42.98%	56,235,800	61,173,330
前10大	80,213,700	74.36%	64.20%	70.50%	61.30%	70.50%	61.30%	80,213,700	85,151,230
前25大	112,374,900	104.17%	89.94%	98.76%	85.88%	98.76%	85.88%	112,374,900	126,905,23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且新H股 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且 新H股 已發行)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 股權且 新H股 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609,104,223	31.31%	31.04%
前5大	25,137,200	23.30%	20.12%	22.09%	19.21%	25,137,200	732,975,154	37.68%	37.35%
前10大	59,848,200	55.48%	47.90%	52.60%	45.74%	59,848,200	784,639,695	40.33%	39.98%
前25大	75,757,900	70.23%	60.63%	66.58%	57.90%	75,757,900	877,057,556	45.08%	44.69%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2,732	100股H股	100.00%
200	483	200股H股	100.00%
300	202	300股H股	100.00%
400	88	400股H股	100.00%
500	187	500股H股	100.00%
600	60	600股H股	100.00%
700	36	700股H股	100.00%
800	32	800股H股	100.00%
900	24	900股H股	100.00%
1,000	301	1,000股H股	100.00%
2,000	116	2,000股H股	100.00%
3,000	61	3,000股H股	100.00%
4,000	19	4,000股H股	100.00%
5,000	33	5,000股H股	100.00%
6,000	10	6,000股H股	100.00%
7,000	8	7,000股H股	100.00%
8,000	6	8,000股H股	100.00%
9,000	3	9,000股H股	100.00%
10,000	40	10,000股H股	100.00%
20,000	10	20,000股H股	100.00%
30,000	8	30,000股H股	100.00%
40,000	3	40,000股H股	100.00%
50,000	7	50,000股H股	100.00%
總計	4,469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469名	

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60,000	2	60,000股H股	100.00%
80,000	2	80,000股H股	100.00%
100,000	6	100,000股H股	100.00%
200,000	1	200,000股H股	100.00%
300,000	2	300,000股H股	100.00%
500,000	1	500,000股H股	100.00%
600,000	1	600,000股H股	100.00%
總計	15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入指定代名人賬戶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賬戶。投資者如需任何查詢，應聯絡其有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概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佣，且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發行人每股股份(或如適用，每單位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權益、組合證券及第21.01條所界定的投資公司的證券))應付的代價，與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已失效。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該等股東(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總投票權且(ii)並非及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少於5%；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由聯交所指定或由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概無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優惠待遇(基石投資者的保證權益除外(如適用))；及
- (f) 分配予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關於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一節。

各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已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的必要確認。特別是，由於本公司的A股自2010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非常廣泛，且向全體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披露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因此，建議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f)，其中規定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屬適當。

所有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證券總數的30%；
- (c)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由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監事確認並無證券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e) 根據此項豁免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准許易方達基金管理、易方達香港、廣發証券資產管理(作為中郵理財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廣發國際及南方基金作為關連客戶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國際發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書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進行配售的詳情載於下文。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辭任

經與本公司雙方協商後，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香港**」)已就全球發售辭任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自2026年10月27日起生效。富途香港並無參與簿記建檔及分配過程，亦無權就國際發售收取任何服務費或獎勵。本公司預計該變動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與 關連客戶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全權委託／ 非全權委託)	關連客戶是否 為未經證監會 認可的集體投資 計劃或預期將 代表該計劃持有 發售股份	投資金額 (美元)	將配發予關連 客戶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配發予關連客戶 的H股的概約 百分比(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 行使及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 行使及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1.	廣發証券(香港) 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 港)經紀」)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易方達基金管 理」) 附註2	易方達基金管理與 廣發証券(香 港)經紀屬同一集 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5,806,649	525,000	0.46%	0.03%
2.	廣發証券(香港) 經紀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易方 達香港」) 附註3	易方達香港與廣 發証券(香港)經 紀屬同一集團成 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165,904	15,000	0.01%	0.00%
3.	廣發証券(香港) 經紀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 (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資產管 理」)(擔任中郵理財 有限責任公司(「中郵 理財」)合資格境內機 構投資者(「QDII」)) 附註4	廣發証券資產管 理與廣發証券(香 港)經紀屬同一集 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7,963,404	720,000	0.63%	0.04%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與 關連客戶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全權委託／ 非全權委託)	關連客戶是否 為未經證監會 認可的集體投資 計劃或預期將 代表該計劃持有 發售股份	投資金額 (美元)	將配發予關連 客戶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配發予關連客戶 的H股的概約 百分比(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 行使及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 行使及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4.	廣發證券(香港) 經紀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廣發國 際」) ^{附註5}	廣發國際與廣發 證券(香港)經紀 屬同一集團成員 公司。	全權委託	是 ^{附註5}	995,426	90,000	0.08%	0.00%
5.	華泰金融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華 泰金融控股」)	南方基金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南方基 金」) ^{附註6}	南方基金與華泰 金融控股屬同一 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99,543	9,000	0.01%	0.00%

附註：

- (1) 未計及6,046,200股庫存股份。
 - (2) 易方達基金管理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據易方達基金管理所知，該等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重要股東、易方達基金管理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3) 易方達香港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據易方達香港所知，該等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重要股東、易方達香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4) 中郵理財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一家經中國相關機關核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公司)，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中郵理財，以(i)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ii)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及(iii)廣發資管中郵精選策略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QDII)的名義，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中郵理財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58)全資擁有，並最終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 經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確認，(i)將配售予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的發售股份，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及(ii)中郵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重要股東、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5) 廣發國際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廣發國際所知，該等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廣發國際、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以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廣發國際正代表若干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人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 -GF Luminous Fund SP	廣發國際	不適用，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 -GF Bonanza Fund SP	廣發國際	不適用，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 -Golden Stone Fund SP	廣發國際	不適用，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 -GF Vision Fund SP	廣發國際	不適用，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6) 南方基金作為經中國相關機關核准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以特定QDII基金之獨立代理人 and 全權委託管理人之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南方基金所知，該等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南方基金、華泰金融控股以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獲美國證券法及根據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的除外，或(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由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就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0月28日)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86.80港元計算，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市值總額將約為98.8億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須不低於30億港元的要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86.8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超過公眾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0月2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384。

承董事會命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袁永剛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袁永峰先生、單建斌先生、王旭先生、冒小燕女士及馬力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袁永剛先生及趙秀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雷剛博士、潘永誠先生、蔡衛華先生及徐維東博士。